

中央政治局委员 书记处书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党组成员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近期,有关同志按规定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习近平认真审阅了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要更加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锚定宏伟蓝图,勇于担当作为,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的前瞻性思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做到廉洁自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好表率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更加奋发有为,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工作中去,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总结经验体会,分析问题不足,围绕大局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断增强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维护能力和效果。

二是带头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真章,在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检验理论学习成效。

三是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扎实做好分管领域各项工作,沉着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积极在各自分管领域履职尽责。

四是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将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在分管领域、分管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正确集中。

五是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严字当头,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要求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将以中共中央名义首次颁授「七一勋章」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党中央决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以中共中央名义首次颁授“七一勋章”,表彰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通知》要求,通过颁授和表彰,充分展示功勋模范和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范,充分展示广大党员和党员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大力弘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推动全党形成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人心、鼓舞士气;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通知》明确了“七一勋章”提名人选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人选的数量、基本条件和提名(推荐)办法。要求各提名(推荐)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考察提名人选和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章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

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章指出,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依

法治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文章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第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第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第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第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

设。第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第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第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第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文章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印花税法草案 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印花税法草案27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草案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我国税收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快。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说明时指出,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

草案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一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二是将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三是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四是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法的规定。

草案总体维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安排,在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中免税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此外,草案还对印花税法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计征方式、印花税法的使用管理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我国人均GDP连续两年超过1万美元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家统计局28日发布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预计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2447元,比上年增长2%。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介绍,我国经济总量突破100万亿元大关,人均GDP连续两年超过1万美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2020年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预计超过17%。

公报还显示,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502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2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4亿户。

在科技方面,公报显示,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24426亿元,比上年增长10.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4%。

2月份制造业PMI回落至50.6%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8日联合发布数据,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6%,低于上月0.7个百分点。

专家分析,尽管制造业景气水平较上月有所回落,但PMI已连续12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制造业总体仍处扩张区间,经济仍在稳定恢复。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2.2%,较上月微升0.1个百分点,表明大型企业保持平稳扩张。中、小型企业受春节假日影响较为明显,本月PMI分别为49.6%和48.3%,分别低于上月1.8和1.1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较上月有所放缓。

我国手机上网人数达9.86亿人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家统计局28日发布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年末互联网上网人数9.89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9.86亿人。

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1656亿GB,比上年增长35.7%。此外,全年完成快递业务量833.6亿件。公报还显示,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2209万套,基本建成203万套。

在居民收入和消费方面,公报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27540元,增长3.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0378元,增长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5204元,增长5.7%。此外,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210元,比上年下降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

红色开学第一课

2月28日,学生们在听讲解员讲述红军突破乌江的故事。

当日,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大乌江镇大乌江小学在余庆县红军突破乌江纪念馆举行开学第一课,开展“走进红色课堂,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同学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参观红军突破乌江陈列馆等,感悟红色文化,传承红色精神。

据新华社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这些新规本月起施行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将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

起施行。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

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申请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

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